

機電系兼任教師聘任流程

法令：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https://law.nsysu.edu.tw/rule/zh_rul_vie?rul=202011201621470334

機電系「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301311401300001

流程：

1. 系教學委員會提出兼任教師需求名單：

依據 111-4 系教學委員會：兼任老師聘任原則。

(1)自備結餘款。

(2)支援 EMI 課程。

(3)教育部要求重點課程，無專任師資可開授課程。

(4)經各組推薦之兼任教師每學期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

--本系兼任師資由各組視課程需要推薦，推薦時需註明經費來源，共同類課程由教學委員會議確認後聘任。

2. 教評會審議

(一)初聘

(1)、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2)、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3)、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4)、擬聘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為兼任教師者，得由提聘單位逕提本校教評會核備。

(二)續聘

(1)、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續聘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2)、同一學年度聘任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再續聘兼任教師一學期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3)、曾為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中斷一年以內，如再提聘為原系所或他系所同職級兼任教師，以續聘程序辦理。

初聘提案範例：

院教評會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由：擬於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起聘任 000 教授為本系兼任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000 教授為本系退休專任教授，專長為 000，0000 等。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初聘第 3 目，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3. 本案經費來源由本系自籌經費支應鐘點費。
4. 本案業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系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續聘提案範例：

院教評會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由：機電系擬於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 000 及 000 等 00 位教師，提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機電系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
2. 本案業經 000.00.00 本系 000 學年度第 00 次系教評會審議討論通過。
3. 兼任教師鐘點費由系自行支付。

決議：